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
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
 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<
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>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
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全文及其正文后，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 
（1）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披露内容与ကƇ偵룋䁹썲퀀公出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披露䳍 露䳍ᄀ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） 
 
 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 
 
 
翟美卿 修山城 翟栋梁 
 
 
刘根森 范 菲 陆 捷 
 
 
刘运国 王咏梅 谢家伟 
 
 
 
 
谈惠明 王 晶 
 
 
 
 
 
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
2019 年 10 月 30 日